

加工出口區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分攤計收原則

- 一、為辦理本處（各分處）所轄之各加工出口區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分攤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本處（各分處）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所定義之用戶。
- 三、用戶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，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自行計算之水污染防治費用戶費額；每年七月三十日前，申報當年度一月至六月自行計算之水污染防治費費額。
- 四、用戶申報及繳交本處（各分處）污水下水道攤提繳納水污染防治費，計收方式如附件一。
- 五、用戶提送之自行計算費額資料，本處（各分處）得通知用戶修正及補提報相關佐證資料，經審查核算不足者，應依期限補足差額。
- 六、本處（各分處）繳交水污染防治費經主管機關審查核算不足或溢繳時，得由用戶下期繳交費額時補足或扣除。
- 七、本處（各分處）按期依各用戶申報之數據，經彙整攤提計算後，辦理聯單開立作業，繳款期限為三十日。另已開出之繳款聯單，如事後有其他因素需作廢時，需向本處（各分處）辦理聯單作廢，並註明其原因。
- 八、用戶因歇業、停業、停止生產等情形，費額計算期間依據本處（各分處）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計算至停止計收日，費額計算依據附件一計算，並由本處（各分處）先行開立聯單通知用戶繳交。
- 九、用戶逾期未繳納費用，由本處（各分處）以書面催繳，經催繳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則依據本處（各分處）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辦理拒絕用戶廢（污）水納入之處置。
- 十、本原則未規範事項依本處（各分處）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等辦理。

附件一

用戶使用本處（各分處）污水下水道攤提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表（1/2）

項目	金額
1、用戶繳交費額	$M \times (m/\Sigma m)$
(1) 本處（各分處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費	M
(2) 用戶自行或本處（各分處）計算費額	m
(3) 用戶自行或本處（各分處）計算費額總和	Σm
2、用戶自行或本處（各分處）計算費額（一期）	排放量×排放水質×各收費項目費率×排放水標準優惠折扣
(1) 排放量（依右列方式之一計算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。 2、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。 3、園區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。 4、不具累計型流量計：以用戶當期自來水用水量×0.8計收 5、水量申報有疑異時，得以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當期廢（污）水水量計算。
(2) 排放水質（依右列方式之一計算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以園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之放流水承受水體排放標準 90%計，若納入污水處理廠者應以納管標準 90%計。 2、當期用戶排放口之廢（污）水質檢測最大值。 3、收費項目之排放濃度，小於前述排放標準最大限值 10%，仍需計算，惟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則不列入計算。 4、生活污水用戶排放污水經提出檢測報告水質項目（除化學需氧及懸浮固體外）達該檢測方法偵測極限或相關佐證資料，則水質項目不列入計算，若用戶水質經查有異動，則需重新提供佐證資料。
(3) 費額優惠折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非以海洋放流管線（以下簡稱海放管）排放廢（污）水於海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濃度大於 60%及未逾 80%，以 80%計。 (2) 濃度大於 40%及未逾 60%，以 60%計。 (3) 濃度大於 30%及未逾 40%，以 40%計。 (4) 濃度大於 10%及未逾 30%，以 15%計。 (5) 濃度未逾 10%，以 10%計。 2、以海洋放流管線（以下簡稱海放管）排放廢（污）水於海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濃度大於 50%及未逾 80%，以 80%計。 (2) 濃度大於 10%及未逾 50%，以 50%計。 (3) 濃度未逾 10%，以 10%計。

用戶使用本處（各分處）污水下水道攤提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表（2/2）

項目	金額	
(4) 各收費項目費率	收費項目	費率（元/公斤）
	化學需氧量（COD）	12.5
	懸浮固體（SS）	0.62
	鉛	625
	鎳	625
	銅	625
	總汞	31,250
	鎘	6,250
	總鉻	1,250
	砷	1,250
	氰化物	6,250
	註：事業、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（含石油化學專業區、科學園區、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）	